

##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4月8日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，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南宁分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主持，经到会的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阅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五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六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上市公

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使之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